

東莞埠光緒三十一年

東莞石龍地

千石內以

五十四年

八升嘉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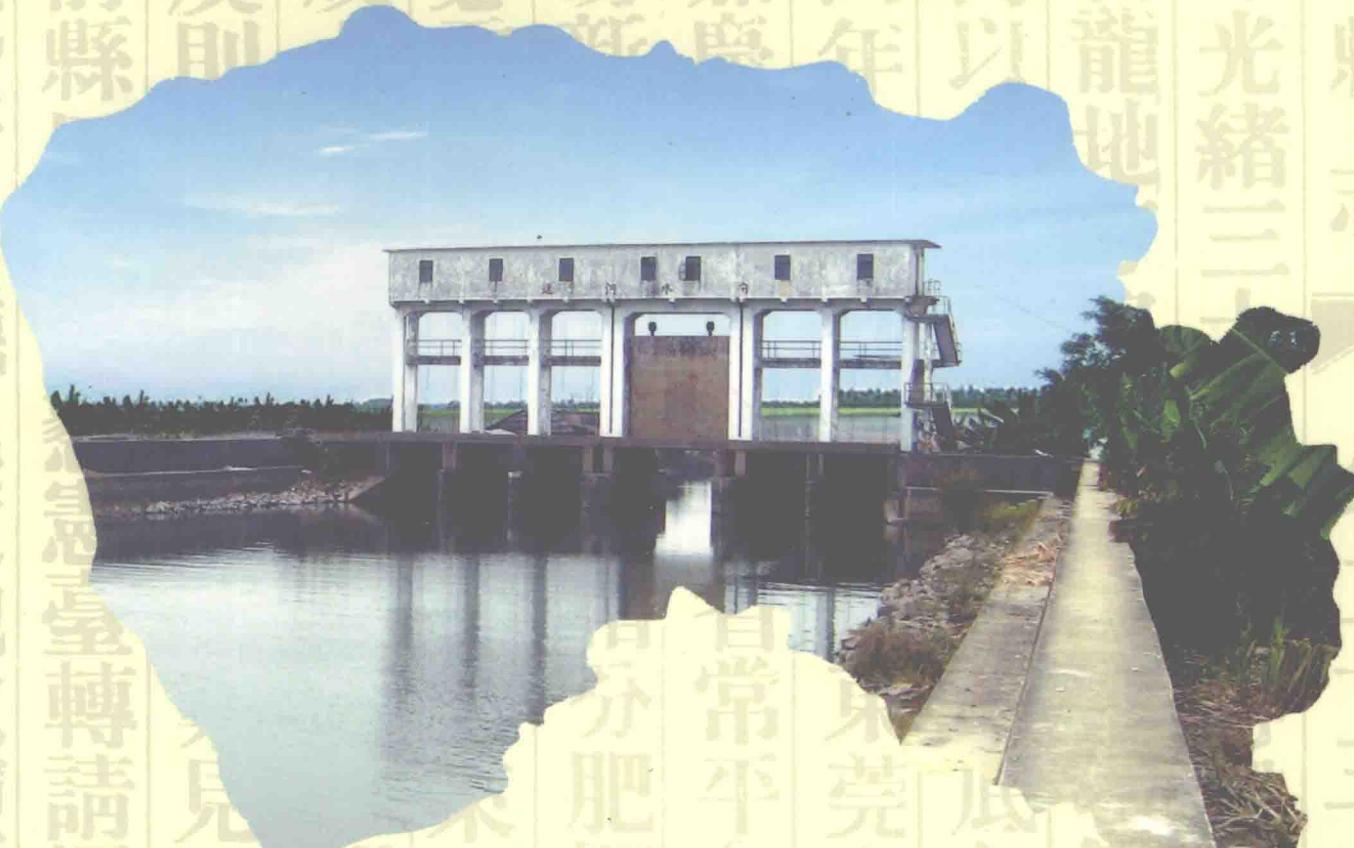
出陳易新

店亦必

坐虧成

食之虞則

仍照前縣



东莞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图册
阶段工作

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东 莞 市 第 三 次 全 国 文 物 普 查

江 苏 工 业 学 院 图 书 馆

阶 段 工 作 及 成 果 图 册

藏 书 章



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务院统一部署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加强和改善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开展文物普查的重大决策，对摸清我市文化遗产家底，提升文物队伍整体素质，促进东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稳步推进，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及试点普查工作顺利完成，并启动了全面实地普查工作。市、镇（街）、村（社区）三级普查人员顶烈日、冒风雨，借助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以纸笔和镜头，记录了众多文明印记，收获了丰硕成果。

为推动全市文物普查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编纂《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阶段工作及成果图册》，全面介绍文物普查工作的规范流程，系统推广试点镇的普查经验和方法，真实展现普查工作的艰辛与普查队员的精神风貌，见证社会公众对文物普查的关注与参与，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共享文物普查成果。

目 录 Catalogue

第一篇、明确任务 精心准备

一、制定方案 明确任务	01
二、精心准备 奠定基础	02
三、高度重视 亲切关怀	06

第二篇、三级参与 规范普查

一、摸查线索 镇(街)初查	09
二、铺开试点 探索经验	12
三、分片普查 规范推进	16
四、结合专题 拓展成果	18

第三篇、成果丰硕 彰显文明

一、古遗址	21
二、古墓葬	24
三、古建筑	25
四、石刻	33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

一、制定方案 明确任务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充分汲取试点省、市普查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东莞实际，我市制订并印发了《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明确了文物普查的工作目标、范围和内容及实施步骤。

(一) 工作目标

- 全面掌握我市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 详细记录我市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特征、基本数据及保存情况；
- 建立和完善我市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名录和数据库；
- 提高我市文博系统工作人员的科学知识、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

(二) 范围和内容

- 范围：地上、地下和水下（重点是珠江口和东江）
- 内容：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六大类不可移动文物。

(三) 实施步骤

-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07年8月至12月），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制订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各级普查机构，进行普查宣传动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等工作。
- 第二阶段：田野调查登记阶段（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主要任务是以镇（街）为基本单元，全面开展实地调查。
- 第三阶段：数据整理和成果公布阶段（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



二、精心准备 奠定基础

(一) 组建机构

2007年10月24日，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全市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市的要求，全市32个镇（街）和松山湖管委会相继成立了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596个村（社区）成立了文物普查联络组。

东莞市三级普查机构构成图示



(二) 动员宣传

2007年12月18日，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动员大会召开，随后各镇（街）也相继召开动员大会，部署普查工作。市、镇（街）普查机构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以及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横幅、派发宣传单张、开通普查专栏网页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为文物普查营造了浓郁的社会氛围。

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动员大会

2007年12月18日，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动员大会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市普查办、市直文博单位负责人、各镇（街）分管文化工作的领导、文广中心主任、文物普查业务人员共218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副市长、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吴道闻作了动员讲话和工作部署。



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阶段工作及成果图册

【第一篇 明确任务 精心准备】



图为《东莞日报》、《广州日报》对东莞文物普查工作的相关报道。



2008年4月，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专栏网页在市文广新局公众网上开通，及时对外发布和宣传东莞文物普查工作信息动态。



图为东坑镇、麻涌镇文物普查动员大会现场。



横沥镇普查办举办文物普查知识展览，向各村（社区）普查联络员派发普查宣传海报。

(三) 培训学习

为适应文物普查工作的高标准和高要求，我市全面加强队伍建设，选派业务人员参加省文物普查培训班，赴省文物普查试点市汲取经验，并邀请省普查办专家结合东莞实际进行了为期四天的业务培训，使市、镇（街）普查员的专业素质有了很大提升。

→ 2007年12月18日至21日，市普查办组织举办了文物普查培训班，市普查队及各镇（街）普查员共81人参加了培训。图为省文物专家在南城苏氏宗祠实地讲授。



← 普查学习资料

除国家、省普查办编印的普查工作手册以外，市普查办还汇集国家、省的相关材料，结合东莞实际编印了两本基础资料，并购置了摄影、测绘等相关书籍，供市、镇（街）普查员参考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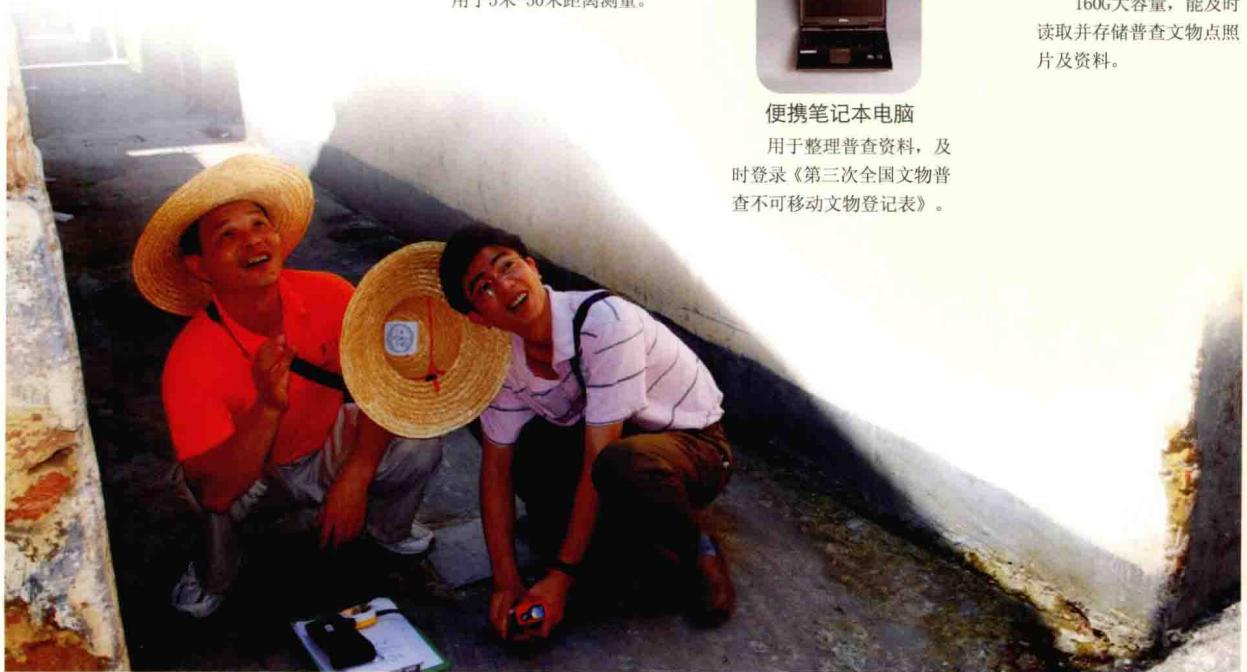


↗ 顺德座谈会现场

为了充分汲取普查先行单位的工作经验，2008年3月11日，市普查办工作人员、各普查队长、试点镇普查办负责人一行14人赴省文物普查试点顺德学习考察。

(四) 购置设备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充分采用信息网络、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2007年，市财政落实首批文物普查专项经费43万元，用于购买GPS全球卫星定位仪、红外测距仪、数码相机、摄像机、电脑等专业普查设备。随后，各镇（街）也相继落实了配套经费。目前，市、镇（街）两级财政共落实普查经费449.5万元，购置了手提电脑27台，数码相机30台，GPS全球卫星定位仪15台及其它一批普查设备。



三、高度重视 亲切关怀

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国家、省文物局领导多次亲临我市视察指导工作。

2008年5月15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童明康同志视察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图为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童明康（图右二）在省文化厅副巡视员、省文物局长、省文物普查办主任苏桂芬（图右三）及副市长吴道闻（图右一）的陪同下视察高埗大桥旧址。



2008年10月14日，省文化厅副巡视员、省文物局长、
省文物普查办主任苏桂芬同志（图左一）视察石龙镇新发
现文物点——广深铁路石龙南桥旧址。

第二篇

【三|级|参|与 规|范|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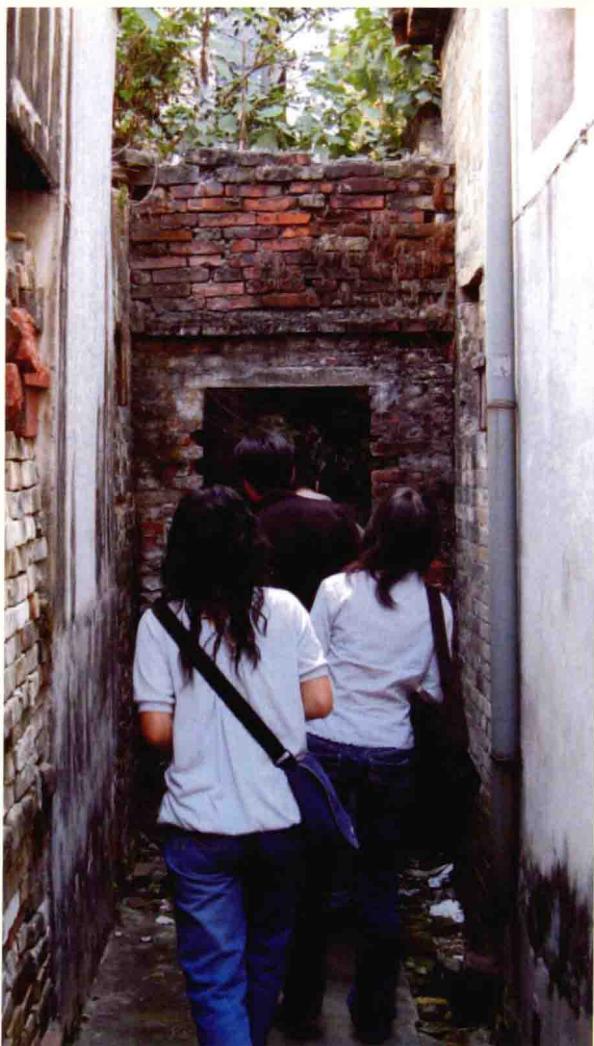
在市、镇（街）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科学统筹和周密部署下，我市文物普查工作形成了“三级参与，规范普查”的良好局面。2008年6月中旬，我市以石排、凤岗、石龙三镇为试点，启动了试点普查工作，市、镇（街）、村（社区）三级普查机构和人员全面参与，通力协作，历时一个月，高效规范地完成了试点普查工作任务，积累了普查实践经验，探索出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对普查工作在全市范围内铺开具有示范意义。

一、摸查线索 镇（街）初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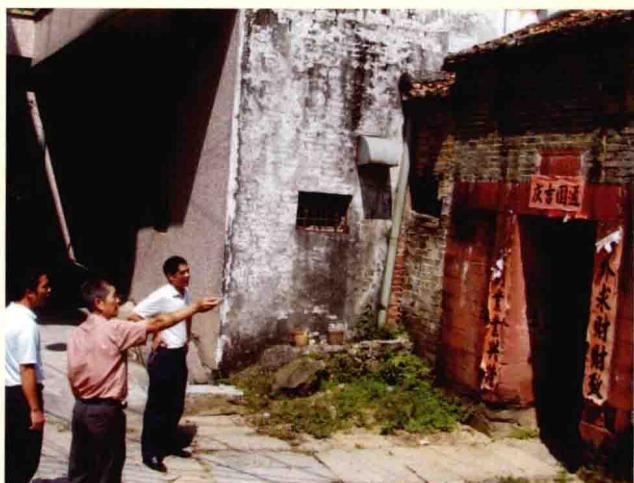
各镇（街）普查办充分发动村（社区）联络员进行线索摸查，搜集相关资料。在上报线索的基础上，镇（街）普查员通过实地核查和简要测量，填写《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的基本信息，为市普查队展开实地普查提供基础数据。

（一）实地摸查

在镇（街）普查办的指导下，村（社区）联络员对本村（社区）的文物状况进行摸底，登记文物线索，为田野调查作准备。



图为石龙镇普查员走村串巷摸查文物线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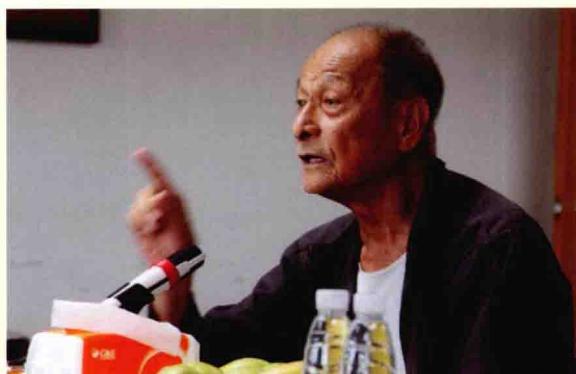
图为企石镇江边村普查联络员在镇南门围门调查登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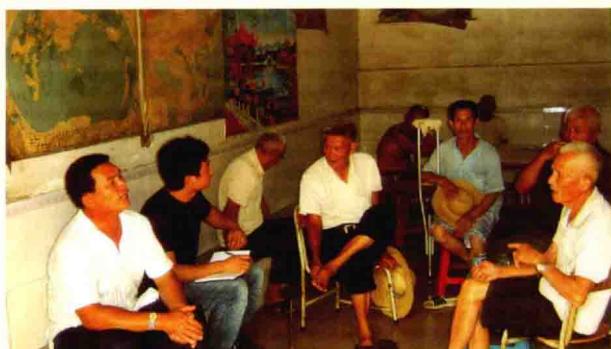
图为清溪镇普查员在大利村谭仙庙进行调查。 ↗

(二) 访谈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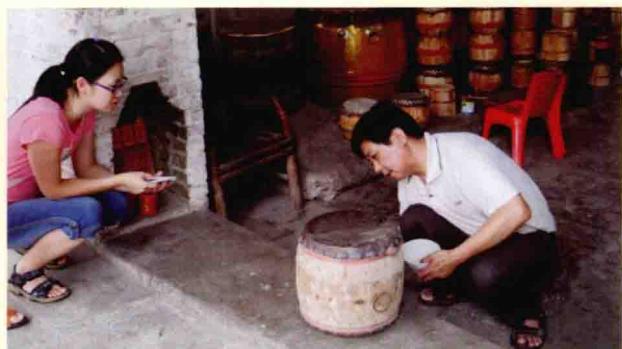
各镇（街）普查员深入走访群众，与熟悉当地历史的老人、村民进行访谈交流，调查和了解文物相关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



图为东坑镇90岁的彭灿晃老人向普查员介绍彭屋村历史。



图为桥头镇普查员在朗厦村组织村中老人进行访谈。



图为石龙镇普查员在新昌鼓铺进行访谈，店主正热心地演示制作程序。

(三) 填报线索

市普查办印发《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线索登记表》至各镇（街），镇（街）普查办积极组织村（居）联络员按要求填报线索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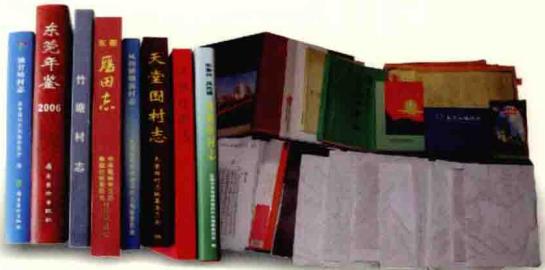


图为石龙镇各村（社区）报送的文物线索登记表

(四) 搜集资料

各镇(街)普查办组织村(社区)搜集、整理与文物相关的县志、镇志、族谱等文献资料，做好各类碑刻的拓片工作，并协调国土、规划部门提供地图，为普查队了解当地历史及文物分布状况提供基础资料。

图为凤岗镇、大岭山镇普查办搜集到的相关文献资料及地图



福隆村福隆里巷文物位置图



石排镇普查办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下载卫星地图，并在地图上标明文物点的具体位置及文物点周边的村庄、巷道，为实地普查工作提供了便利。图为石排镇普查办制作的福隆村福隆里巷文物位置图。

(五) 展开初查

镇(街)普查员根据村(社区)填报的线索，对文物点展开实地核查和简要测量，填写《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基本信息，为市普查队提供基础数据。



图为石排镇普查员在对文物点进行测量。

二、铺开试点 探索经验

为全面推进普查工作的开展，我市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的原则，自2008年6月起先后在石排、凤岗、石龙三镇开展试点普查，并采取了“先集中，后分散”的工作模式，即三支普查队先在石排镇选取各类型文物点进行集中普查，统一工作流程，熟悉相关规范标准，再分散展开试点工作。市普查队、镇(街)普查员和村(社区)联络员共同参与，试点与培训同步进行，为全面普查积累了经验。



2008年6月17日，东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试点工作会议在石排镇文广中心召开，会议强调要将工业遗产及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文物作为普查重点内容。↖

(一) 集中试点

2008年6月17日至19日，各普查队在石排镇开展了为期三天的集中试点，选取各类型代表性文物点进行集中普查，统一工作程序，熟悉相关规范标准，共同交流和摸索经验。



图为普查队在石排燕岭古采石场进行普查。



图为普查队冒雨在石排赤坎古墓群进行普查。



图为普查队在石排东江水泥厂进行普查。

(二) 分散试点

集中试点普查结束后，各普查队分别赴凤岗、石排、石龙三镇铺开试点普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操作各项工作流程。

1、深入访谈

开展访谈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组织熟悉当地历史的村民集中座谈，二是在实地调查过程中有针对性地进行实时访谈。通过访谈交流，可以获取更多的文物线索信息，深入了解文物点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



图为普查员在石龙镇中山西社区石龙电缆厂（原石龙造船厂）进行访谈。



图为市普查队填写的普查访谈登记表。